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975

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
承辦人：何双明

電話：03-8751321#183

傳真：03-8751777

電子信箱：toyota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1000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辨識照片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，增列海蟾蜍之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4月25日府農林字第1110078695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1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海蟾蜍(學名：Rhinella marina)」為世界百大入侵種，原產美洲熱帶地區，壽命長、適應力及繁殖力強，且會捕食小型野生動物，毒腺(耳後腺)大而明顯，造成捕食之肉食性動物中毒死亡，犬貓誤舔(食)亦可能發生致死現象，威脅生態及人畜安全，目前已於南投草屯及周邊區域發現野外族群。
- 三、為防止民眾飼養、繁殖之寵物個體不慎逸出野外，引發本土生態浩劫，修正公告前已飼養或繁殖本次增列之野生動物「海蟾蜍」所有人或占有人，應於111年6月14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- 四、併附辨識照片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，如於各機關場域(農場、林場、營區、校園、遊憩區域等)發現入侵族群，可通報本府農業處或林務局協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

副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本所農業課

鄉長古明光
Piling Karaw